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黔27刑更410号

罪犯罗应州，男，1962年8月21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独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2016年8月2日，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2723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应州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违法所得追缴后退赔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5日交付执行（刑期自2015年10月17日起至2019年4月16日止）。

2018年3月19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罗应州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应州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生产，按时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07月31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、2017年08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（共2个表扬），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

审批表、罪犯假释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应州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假释条件，依法可以假释。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罗应州假释的建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应州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审 判 员 袁 慧
审 判 员 林 玲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宇
书 记 员 王跃来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黔27刑更411号

罪犯李正勇，男，1972年3月25日生，布依族，贵州省独山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2015年11月16日，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5)独刑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正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4日交付执行（刑期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2019年11月27日止）。

2018年3月19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李正勇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正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生产，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原剩余积分于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1个表扬、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、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（共3个表扬）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考评积分（含月表扬）折算及转换审批表、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假释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

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正勇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假释条件，依法可以假释。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李正勇假释的建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正勇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至2019年11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审 判 员 袁 慧
审 判 员 林 玲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宇
书 记 员 王跃来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黔27刑更412号

罪犯任松权，男，1974年1月27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习水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2015年9月25日，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5)习刑初字第25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任松权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7日交付执行(刑期自2015年6月23日起至2019年6月22日止)。

2018年3月19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任松权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任松权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生产，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原剩余积分于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1个表扬、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(共2个表扬)，另查明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考评积分(含月表扬)折算及转换审批表、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假释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任松权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假释条件，依法可以假释。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任松权假释的建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任松权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至2019年6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审 判 员 袁 慧
审 判 员 林 玲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宇
书 记 员 王跃来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黔27刑更413号

罪犯兰明勇，男，1979年1月21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开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15年9月24日，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5)开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兰明勇犯放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10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9日交付执行(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起至2019年7月14日止)。

2018年3月19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兰明勇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兰明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生产，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原1个综合记功于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2个表扬、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(共3个表扬)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行政奖励转换表扬审批表、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假

释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兰明勇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假释条件，依法可以假释。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兰明勇假释的建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兰明勇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至 2019 年 7 月 14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
审 判 员 袁 慧

审 判 员 林 玲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宇

书 记 员 王跃来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黔27刑更414号

罪犯吴文友，男，1989年4月15日生，苗族，贵州省惠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16年6月23日，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2728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文友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5日交付执行（刑期自2015年10月2日起至2019年4月1日止）。

2018年3月19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吴文友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文友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生产，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、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（共2个表扬），另查明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假释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文友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假释条件，依法可以假释。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吴文友假释的建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文友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至2019年4月1日止）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审 判 员 袁 慧
审 判 员 林 玲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法官助理 吴 宇
书记 员 王跃来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8)黔27刑更415号

罪犯袁进，男，1989年12月5日生，苗族，贵州省息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16年4月26日，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122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袁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，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共计52949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5月28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1刑终第6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3日交付执行（刑期自2015年9月8日起至2019年3月7日止）。

2018年3月19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袁进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袁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生产，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、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（共2个表扬），另查明其财产性

判项已履行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假释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袁进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假释条件，依法可以假释。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袁进假释的建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袁进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至2019年3月7日止）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审 判 员 袁 慧
审 判 员 林 玲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宇
书 记 员 王跃来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黔27刑更416号

罪犯王小勇，男，1995年10月5日生，苗族，贵州省惠水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16年6月23日，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2728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小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7月5日交付执行（刑期自2015年10月2日起至2019年4月1日止）。

2018年3月19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王小勇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小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生产，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、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（共2个表扬），另查明其财产

性判项已履行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假释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小勇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假释条件，依法可以假释。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王小勇假释的建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小勇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至2019年4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
审 判 员 袁 慧

审 判 员 林 玲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宇

书 记 员 王跃来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黔27刑更417号

罪犯倪德超，男，1990年1月2日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16年3月22日，贵州省威宁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526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倪德超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八个月，并处罚金28000元。该犯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7月19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5刑终第21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倪德超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9日交付执行。(刑期自2015年8月11日起至2019年2月10日止)

2018年3月19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倪德超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倪德超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生产，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、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(共2个表扬)，另查明其财产

性判项已履行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假释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倪德超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假释条件，依法可以假释。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倪德超假释的建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倪德超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至 2019 年 2 月 10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
审 判 员 袁 慧

审 判 员 林 玲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宇

书 记 员 王跃来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黔27刑更418号

罪犯吴小祥，男，1996年12月12日生，苗族，贵州省江口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16年11月21日，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602刑初字第35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小祥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6日交付执行（刑期自2016年8月31日起至2018年8月30日止）。

2018年3月19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吴小祥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小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生产，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，另查明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假释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小祥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假释条件，依法可以假释。

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吴小祥假释的建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小祥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审 判 员 袁 慧
审 判 员 林 玲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宇
书 记 员 王跃来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黔27刑更419号

罪犯王仁和，男，1998年1月1日生，布依族，贵州省关岭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2016年12月19日，贵州省关岭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424刑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仁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1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5日交付执行（刑期自2016年1月4日起至2018年7月3日止）。

2018年3月19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王仁和和近期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仁和和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生产，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，另查明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计分考核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假释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仁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

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假释条件，依法可以假释。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王仁和假释的建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仁和予以假释(假释考验期至2018年7月3日止)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审 判 员 袁 慧
审 判 员 林 玲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宇
书 记 员 王跃来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刑 事 裁 定 书

(2018)黔27刑更420号

罪犯兰剑，男，1991年8月17日生，苗族，贵州省息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16年4月26日，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122刑初2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兰剑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与同案被告人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共计67449元。该犯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5月28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1刑终6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3日交付执行（刑期自2015年9月8日起至2019年9月7日止）。

2018年3月19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兰剑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兰剑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生产，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、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（共2个表扬）。另查明其财产性

判项已履行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假释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兰剑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假释条件，依法可以假释。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兰剑假释的建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兰剑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至2019年9月7日止）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审 判 员 袁 慧
审 判 员 林 玲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宇
书 记 员 王跃来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黔27刑更421号

罪犯周家民，男，1985年10月19日生，汉族，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07年因犯强奸罪被玉林市玉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08年刑满释放。2016年5月23日，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123刑初6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周家民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7000元。该犯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8月1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1刑终69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上诉人周家民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7000元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7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9日交付执行（刑期自2015年6月16日起至2018年12月15日止）。

2018年3月19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周家民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家民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生产，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考评周期获1个表扬、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

11月30日考评周期获1个表扬（共2个表扬）。罚金已履行。另查明，该犯2007年因犯强奸罪被玉林市玉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假释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家民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但该犯曾犯强奸罪，属暴力性犯罪，刑满释放后又故意犯罪，主观恶性较深，再犯可能性大，不符合假释条件。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周家民假释的建议，本院不予采纳。据此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家民不予假释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审 判 员 袁 慧
审 判 员 林 玲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宇
书 记 员 王跃来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黔27刑更422号

罪犯罗朝文，男，1954年10月8日生，布依族，贵州省望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16年12月28日，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2326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朝文犯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9日交付执行（刑期自2016年7月17日起至2019年1月16日止）。

2018年3月19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罗朝文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朝文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生产，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考评周期获1个表扬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假释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朝文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假释条件，依法可以假释。

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罗朝文假释的建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朝文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审 判 员 袁 慧
审 判 员 林 玲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宇
书 记 员 王跃来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黔27刑更423号

罪犯桂华兴，男，1996年3月20日生，汉族，重庆市綦江区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15年12月15日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5)龙刑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认定该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28日交付执行(刑期自2015年12月15日起至2019年5月30日止)。

2018年3月19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桂华兴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桂华兴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生产，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原剩余积分于2017年5月24日审批转换为1个表扬、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、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(共3个表扬)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罪犯考评积分(含月表扬)折算及转换审批表、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犯假释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桂华兴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假释条件，依法可以假释。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桂华兴假释的建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桂华兴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 判 长 曾 令 志
审 判 员 袁 慧
审 判 员 林 玲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宇
书 记 员 王 跃 来

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8)黔27刑更424号

罪犯张仁灵，男，1995年8月5日生，布依族，贵州省兴义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广顺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2016年9月11日，贵州省兴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2301刑初字第38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仁灵犯抢劫、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二个月，并处罚金9000元，与同案犯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2713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12月19日，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23刑终第2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1日交付执行(刑期自2016年1月17日起至2019年3月16日止)。

2018年3月19日，执行机关贵州省广顺监狱以罪犯张仁灵在近期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仁灵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劳动生产，完成或超额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和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，自觉遵守生活卫生管理制度。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考核周期获1个表扬，另查明其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上述事实有执行机关提供的计分考核罪犯行政奖励审批表、罪

犯假释审核表等证据印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仁灵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但该犯多次作案，犯数罪，主观恶性较深，再犯可能性大，不符合假释条件。对于执行机关提出对罪犯张仁灵假释的建议，本院不予采纳。据此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仁灵不予假释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曾令志
审 判 员 袁 慧
审 判 员 林 玲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八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宇
书 记 员 王跃来